

銘傳大學體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遵照教育部頒布大專院校體育實施辦法及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目標：

- 一、傳授運動技能與知識，培養體育活動能力。
- 二、培養運動道德素養，促進和諧人際關係。
- 三、提升努力不懈精神，增進團隊合作默契。
- 四、啟發運動興趣，培養參與運動能力。
- 五、強化健康體適能，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 六、推展規律運動生活，培養終身運動習慣。

第三條 核心能力：

- 一、充實運動技術知能。
- 二、奉行運動道德能力。
- 三、展現堅毅不懈能力。
- 四、參與體育活動能力。
- 五、增進健康體適能力。
- 六、培養終身運動能力。

第四條 體育課程：

一、課程實施：

- (一) 體育課程每週二小時，一、二年級為必修科目，三、四年級為 2 學分選修科目。一年級以綜合體育授課，二年級以興趣選項授課。
- (二) 經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證明，身體有缺陷，或因病不能劇烈運動之學生，經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入適應體育班，待身體康復後，即回原班上課。
- (三) 經提高編級且經專案申請通過之學生，得統一參加體能力檢測，檢定及格後可申請免修。
- (四) 境外專班經專案申請通過之學生，得統一參加體能力檢測，檢定及格後可申請免修。

二、成績考核：體育成績總分以下列三項合併計算，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格者應重修。

- (一) 技能測驗：佔總分 60%。

包括期中考與期末考各佔 30%。此項測驗方法與給分標準，依據銘傳大學體育課授課大綱和給分量表實施。測驗項目以期中考與期末考二項為準，每項以百分計算，平均後再依所佔百分比之分數為該項得分。

(二) 平時考核：佔總分 30%。

1. 出席情形：依據學生平時上課之學習態度及缺曠課紀錄評定之，以百分計算，再依所佔百分比之分數為該項得分。

2. 努力情形：由任課教師根據學生體育課、課外運動與運動競賽參與之態度、行為、精神、紀律等評定之，以百分計算，再依所佔百分比之分數為該項得分。

(三) 體育常識：佔總分 10%。

此項測驗以運動規則為主，由任課教師評量之。

第五條 體育課缺修、補修、重修、抵免規定：

一、大學部學生缺修體育課者、體育成績不及格之重修者與體能力畢業門檻未達標準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學年上學期缺修體育課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仍可修習，不受擋修之限制。

(二) 一、二年級學生各學期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得重修。

(三) 因本條第二款情況，需重修或補修體育課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四小時體育課，惟特殊情況者得向本室提出申請，經本室審核通過者得增加修習時數。

(四) 本校重視學生健康體適能，特將體能力納入畢業條件，實施細則另訂之。

二、體育課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外校學生轉入本校，其體育課之抵免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各系申請辦理。

(二) 大學院校肄(畢)業之學生經重考或其它管道依法取得學籍者，其已修得之體育課可准予抵免，惟應修習或重修之體育課不得提前修習。

(三) 專科學校畢業之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前已修畢之體育課程，可准予免修，惟自轉入本校之學年起，應修之體育課則不得抵免。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畢業之轉學生，應補修轉入本校年級前之體育課程。

(四) 本校降轉生、提前復學生，其已修習之體育課得予抵免，惟不得提前修習高年級之體育課。

(五) 為響應教育部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計畫，特將體能力列入二年

級體育必修課程之檢定，凡檢定及格者得抵修二年級體育課程，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六)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若因體育必修課程未通過，得以綜合體育一或綜合體育二對抵，至多對抵兩門體育必修課程。

第六條 體育活動：

一、各項運動代表隊：遴選訓練比賽等事項：

(一)訓練時間：每週至少四次，參加正式比賽前，得臨時集中予以加強訓練。

(二)代表隊項目：田徑代表隊、籃球代表隊、排球代表隊、桌球代表隊、游泳代表隊、手球代表隊、壘球代表隊、舞蹈代表隊、體操代表隊、足球代表隊、木球代表隊、擊劍代表隊、跆拳道代表隊、法式滾球代表隊、羽球代表隊、柔道代表隊等，每年依績效與需求增減運動代表隊。

二、運動競賽：

(一) 校內競賽：

1. 每年舉行全校運動大會及創意啦啦舞錦標賽。
2. 舉行新生系際盃及全校校長盃各項運動比賽。
3. 其他各項運動比賽。

(二) 校外競賽：

1. 參加全國性及區域性之大專院校各項運動比賽。
2. 參加全國運動大會及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
3. 邀請校外代表隊來校觀摩比賽。
4. 赴校外友誼比賽。
5. 代表國家或應邀赴國外參加國際比賽或訪問友誼賽。
6. 其他。

第七條 附則：

一、各項運動代表隊同學在校期間對外競賽成績、學業與操性成績優異者，於畢業典禮表揚之。

二、各項運動代表隊同學代表學校參加正式比賽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者，頒發卓越獎助學金及體育獎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